

甲方合同编号: SHQX-FW-2025-004

乙方合同编号: GSC-202507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四会市贞山国家基本气象站山体边坡崩塌应急治理工程

委托人: 广东省四会市气象局

监理人: 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广东省四会市气象局

监理人：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四会市贞山国家基本气象站山体边坡崩塌应急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贞山国家基本气象站

施工费用：56535.23元

施工工期：25日历天

二、监理人义务

1、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5、未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下约定的其服务与责任，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承担。



6、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监理人按以下内容执行建设监理，对委托人要求增加的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由双方签署补充文件决定。

(1)编制工程项目监理规划交委托人，作为开展工程建设监理的指导文件和委托人检查监理工作的依据。

(2)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3)协助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4)要求和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5)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人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6)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程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或本身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7)督促承包人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

(8)严格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单等进行审查并存档。

(9)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10)审查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

(11)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2)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

(13)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

收。

(4)根据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或协助支付部门）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

2、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3、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4、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6、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7、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9、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

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四、监理费用

1、本工程监理酬金预算为¥1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本项目监理酬金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不随工程结算审定价格等变化而变化）。监理酬金的支付，工程完成或竣工移交完毕之后，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请款资料7个工作日，向四会市财政局（工程监理酬金支付机构）提交申请，并有义务协调支付机构落实本工程项目支付有关工作。

2、在申请监理酬金时，监理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委托人。

3、若委托人在付款时限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的申请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委托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监理职责。

五、其他

1、本合同约定内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署名页）

(本页为署名页)

委托人：广东省四会市气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广东省地质局肇庆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肇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李魏魏

地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肇庆分行端州支行

账号：44001708101050054003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7月11日